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電子郵件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0156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（29764170\_1120156502\_1\_ATTACH1.odt、  
29764170\_1120156502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22806815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82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

副本：電 2024/01/10  
文 07:39:12  
交 摘 章

內湖高工 1130110

